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浙药高专[2014]97号

关于印发《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中心：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升学校软实力，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科研工作上水平，根据国家科研工作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具有我校知识产权的各种形式的科技成果，包括：

- 1、已获得各级政府科技奖励的成果；
- 2、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成果（以取得专利号为准）；
- 3、学术论文；
- 4、学科、平台建设；
- 5、学术著作；
- 6、科研项目。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的教职工。奖励发放范围是针对我校全体成果完成人，由负责人负责实施分配，并依法纳税。

第四条 获奖成果奖励

奖励范围：获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局级科技成果奖励

类别 \ 等级 奖励(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00	100000	50000
省部级	100000	50000	20000
厅市级	30000	15000	7500
局级	5000	2000	1000

注 1：

- (1) 科技成果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 (2) 国家级成果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部省级成果奖是指国家部委、省政府颁发的省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各部委科技进步奖(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厅市级成果奖是指省教育厅高校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省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宁波市科技进步奖、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各等级奖,分别依次给予15万元、7.5万元、3.5万元、1.5万元奖励；

(4) 上述科技成果奖励一般以政府机构颁发证书为准,学会、协会类获奖成果仅限于国家一级学会、省一级学会的成果,并采取降级处理；

(5) 对以我校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经学校科研处审核推荐的申请国家级、部省级、厅市级的成果,涉及的申报费由学校统一支付。同一成果重复获奖,学校按就高原则奖励；

(6) 学校鼓励与外单位合作申报国家及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对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五位)合作申请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按相应级别奖励额度40%-70%给予实施；对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五位)合作申请获得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奖励金额的30%-60%配套奖励；对以我校为主要完成单位(前五位)合作申请获得厅市级科研成果奖,学校按照规定奖励金额的10%-40%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按上述相应级别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条 专利奖励

专利奖励范围：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员工的职务专利，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元)。

序号	专利类型	中国专利	外国专利	港澳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 动植物与微生物新品种、农业新品种	10000	10000	3000
2	软件著作权登记	2000	---	---

第六条 学术论文奖励

奖励范围：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在正式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的高级别论文，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自然科学类论文发表处		奖励(元)
SCI 收录	Nature, Sciences	100000
	I 区	40000
	II 区	25000
	III 区	15000
	IV 区	7500
EI 收录	核心版	6000
	非核心版	3000
ISTP、EI (Page one) 会议论文被 SCI/EI 收录		2500
国家一级期刊		4000
核心期刊		1000

人文社科类论文发表处		奖励(元)
国家一级期刊(权威*), SSCI、A&HCI 收录		15000
国家一级期刊, CSSCI,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000
核心期刊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字数 2000 字以上)		1000

注 2:

(1) 国家一级期刊的认定以浙大期刊网(现行版)为准。

(2)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现行版)为依据。

(3) 以我校教职工为平列第一作者或平列通讯作者,且我校教职工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我校所发表学术论文,按上述相应奖励额度的 70%实施奖励。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所发表学术论文,按上述相应奖励额度的 50%实施奖励。

(4) 以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奖励等同与第一作者相应奖励额度给予(但同一论文只奖励一次)。

第七条 平台、学科建设奖励(单位 元)

类型	国家级	省级	厅市级	局级
重点学科	100000	50000	20000	5000
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 或科技服务平台	100000	50000	20000	5000
科技创新团队	100000	50000	20000	5000
协同创新中心	100000	50000	20000	5000

注 3:

团队成员的奖励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配(报科研处统计、备案)。

第八条 学术著作奖励

学术著作奖励范围: 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类别	专著		编著		译著	
	20 万字以上	20 万字以下	20 万字以上	20 万字以下	20 万字以上	20 万字以下
中央级出版社	30000 元/部	15000 元/部	8000 元/部	4000 元/部	6000 元/部	4000 元/部
地方级出版社	20000 元/部	10000 元/部	4000 元/部	2000 元/部	5000 元/部	3000 元/部

注 4:

(1) 字数认定以版权页字数为准。

(2) 中央级出版社以浙江大学公布的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名录为依据。

第九条 科研项目奖励

类别		奖励 (元)	
		立项奖励	结题奖励
国家级	杰出青年、重大项目、	200000	50000
	重点项目	80000	30000
	面上项目	20000	15000
	地区基金、青年项目	20000	10000
	小额资助	12000	100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20000	10000
	一般项目 (面上、青年)	5000	2500
厅级	重点项目	2000	1000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1000	500
横向课题 (含纵向合作课题)	到位经费 100 万及以上	20000	—
	到位经费 50-100 万	10000	—
	到位经费 20-50 万	5000	—
	到位经费 5-20 万	2000	—

注 5:

(1) 国家级项目系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国家科技部等部门下达项目。

(2) 省部级项目特指国家层面相关部委、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办、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部门下达项目。

(3) 厅级项目指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厅、宁波市科技局、浙江省教育规划办、浙江省社科联等部门下达项目。

(4) 市级项目指宁波市教育局、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宁波市社科联、宁波市体育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5) 所有备案制或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的奖励，按上述相应奖励额度的 50% 实施奖励。

(6) 国家级学会项目归为厅级项目给予相应奖励，省级学会项目归为市级项目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 10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此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